附件五：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评价指标标准**

| **评分因素**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比选方式** | **分值** | **评委打分** |
| --- | --- | --- | --- | --- |
| **报价情况** | 报报价价格 | 根据比选机构报价情况。不得超过75万元，按报价排名计分，价格最低的得满分10分，价格第二低的得8分，价格第三低的得6分，依次类推，扣完为止。 | 现场公布报价 | 10 |  |
| **客观评分** | 成立时间 | 根据企业规模、成立时间。成立10年以上的得10分，成立5年以上-10年以下的得6分，成立3以上-5年以下的得3分，低于3年的不得分。 | 书式资料审查 | 10 |  |
| 湖南省内注册的代理机构4分，分支机构不得分。 | 4 |  |
| 代理人数量 | 根据执业专利代理人人数。其中专利代理人大于5人的8分，3人以上-5人以下的得4分，低于3人的不得分（需出示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8 |  |
| 财务情况 | 对比选机构财务状况、业务规模、专利代理人年龄结构、学历程度、专业水平的评价，根据比选机构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综合打分。 | 10 |  |
| 信誉评价 | 对比选机构资质信誉的评价以及客户反映，根据比选机构提供的证明材料综合打分。 | 8 |  |
| **主观评分** | 服务方案 | 根据指标比选机构提供具体实施服务方案，比选小组现场对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现场提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打分。 | 书式资料与现场提问相结合 | 20 |  |
| 服务质量 | 根据拟提供的服务内容、竞争优势以及在服务价格、高价值专利流程等方面的服务承诺酌情打分。 | 20 |  |
| 服务人员 | 服务人员配备的合理性（包括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高价值发明专利布局挖掘人员配备优势以及人员的专业水平等）。 | 10 |  |